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后里第一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

標租須知 (T-04-114-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后里第一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標租須知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出租公司)為 積極配合國家節能減碳及發展潔淨再生能源政策,以達成資產 活化再利用及永續經營目標,針對**后里第一淨水場**之不動產, 辦理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標租,特訂定本須知,本案招租非採 購法適用範圍合先敘明。

二、辦理依據(包含但不限):

- (一) 電業法。
-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四)原住民族基本法。
-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收購作業要點。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含送配水管), 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 (二)瓩(kW):指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小水力模組於標準狀況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三)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公司簽約資格之得標人, 並締結契約者。
- (四)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 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五)回饋金:指小水力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 所得價款。
- (六)年租金:指乙方租用甲方所屬場站設施與不動產支付之對價,按得標回饋金比率與小水力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即回饋金)。乙方小水力發電設備未完成設置前,則按土地當期之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計收(即區域租金)。
- (七)售電收入:指小水力發電設備所產生之各項收入金額。
- (八)區域租金:小水力發電設備未完成設置前,按土地當期 之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計之。
- (九)併聯發電:指乙方將發電設備併接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電壓等級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證明文件。

- (十)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完成:依發電系統正式躉售電力 (指台電公司正式函文紀載之併聯日)予台電公司或購電 方且完成台電公司或購電方簽署躉購契約。
- (十一)購電方躉購契約:於契約期間內,可改立相關購電方躉購契約,惟須函報甲方備查,並經甲乙雙方合意,後續依最新躉購契約,計算回饋金。
- (十二)售電對象類型為「再生能源售電業」者,保證購售費率每度電不得低於併聯時適用之「中華民國最新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包括其附表所定各類型之額外加成)。

(十三)

四、採購標的為:

■財物;其性質為:■租賃。

五、標租範圍:

- (一) 詳租賃標的清冊(如附件1)。
- (二)標租標的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后里第一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
- (三)第(一)款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 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 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 異議。
- (四)發電設備、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應設置於租賃標的 清冊所列之區域內並不得超出標租範圍,承租面積以租 用土地面積計算。(若超出,須由乙方自行向該土地所有 權人取得同意,本公司不負相關協商責任)
- (五)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六)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 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小水力發電設 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小水力發電設 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 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公司無涉。

- (七)投標廠商於投標前,需自行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決標後由承租廠商進行防漏措施;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發生不可抗力情事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八)出租公司將協助承租廠商取得必要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同意、小水力發電水權狀等申辦資料,或其他必須由出租公司提供之條件與文件。
- (九)本案場進水端目前無流量紀錄(參考值為每年度 270 天數可達 30 萬 CMD),未來仍需依區域供水需求調整出水,投標廠商需自行於投標前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並自行評估相關參數(如供水條件、環境、管流狀況、管線流量、壓力等),投標後視為已充分辦理評估,且決標後需依租賃契約書執行,不可藉故要求出租公司變更、改建既有設施或新增設施。

六、裝置容量:

- (一)本案不訂定最低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廠商係利用場域之設施之流量做小水力發電使用,請投標廠商自行評估該設施之潛能及風險,並自行決定合理之設置位址、裝置容量及機組型式,所投標之設備裝置容量為本案之系統裝置容量。
- (二)本案送交能源局或地方政府設備登記同意備案、小水力發電水權狀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台電併聯審查及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等均以承租廠商為申請人,出租公司僅配合提供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三)本案由承租廠商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 線路配置與費用等需由投資廠商自行負擔。
- (四)因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 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 設置者,經雙方協商認定後,其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 七、租賃期間、回饋金計算方式、年租金計算基準及繳納方式等詳 租賃契約書。
- 八、發電設備建置與場域設施使用規定:

- (一)廠商於規劃設計小水力發電設備時,須自行考慮輸水功 能與安全,並依評選須知內所述提供「設置使用計畫書」, 其相關章節內敘明安全性、機組運轉、儀控設備型式與 檢修管理等內容。
- (二)履約期間必須做好敦親睦鄰工作。若設置地點屬原住民族區域,並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要求「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等相關規定辦理時,承租廠商須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或取得村民大會之同意。
- (三)本案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取得小水力發電水權狀,皆由 承租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事宜。
- (四)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基礎,以自設為原則。
- (五)本案租賃標的區域內之相關設施、環境及場所之維護管 理工作,由承租廠商負責。

九、投標資格:

- (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以上。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需檢附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或發電業(D101011)或汽電共生業(D101050)或公用售電業(D101081)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或再生能源售電業(D101091)。
- (二)本案不訂定實績限制,但投標廠商需提供小水力發電設備相關類似實績或協力單位之類似經驗與實績證明,並須提供協力廠商,包括(1)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及(2)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及(3)電機或機械技師及(4)土木或結構技師及(5)水利技師,以確保發電廠設置品質。投標廠商營業項目登記如為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則協力廠商得免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 證明。
- (三) 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及陸資公司不得參加投標。
- (四)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五) 開標前與出租公司有法律糾紛、違反道德守則或承辦出租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十、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1、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自「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公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之最新公司基本資料」。
 - 2、登記營業項目須有以下任繳一種: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發電業(D101011)或汽電共生業(D101050)或公用售電業(D101081)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再生能源售電業(D101091)。
-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 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 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 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 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 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 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信用證明文件: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

-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資料查詢日期。
- (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上無查復單位章,或查覆單經塗改者無效。

- (四)投標廠商需提供小水力發電設備相關類似實績或協力單位之類似經驗與實績證明。
- (五)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出租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出租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承租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經出租公司之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出租公司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十一、 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時止。
- (二)領標方式及地點: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財物出租查詢相關資訊,並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招租文件。

十二、 投標文件裝封:

- (一)證件封:請將附件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列印後貼於廠商 自備之證件封套面,並須將下列資格文件密封於證件封 內。
 - 1. 切結書(如附件 4)(得於簽約前補正)。
 - 2. 委託代理授權書(如附件 5,無授權者免附)(得當場補正)。
 - 3.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6)(得當場補正)。
 - 4. 押標金票據:詳本須知第十六條。(得當場補正)。
 - 資格審查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3) (得當場補正)。
- (二)標單封:請將附件 8 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列印後貼於廠商自備之標單封套面,並將投標單(如附件 7,依廠商自

行選項。)密封於標單封內(如附件 8, 依廠商自行選項。), 廠商如裝封錯誤,以致失去得標機會,自行負責。 (不得補正)

- (三)外標封:請將附件2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及列印後貼 於廠商自備之外標封套面,並將上述證件封(一封)及標 單封裝入外標封;外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 住址、標租標的。
- (四)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文件 1 式 1 份及設置使用計畫書 15 份(正本 1 份,副本 14 份)。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 1 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得當場補足份數)
- (五)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 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四、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 (一)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 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 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 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 (三)投標廠商如為自然人組織,應由該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 簽章;投標廠商如為法人組織,則應由法人及負責人簽 章。
- (四)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 (五)投標文件送達: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密封後投標。封 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 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 達方式送達本所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 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達本所之投標文件,除另有規定 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 (六)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瓩(kW)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 (七)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以%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 後二位,惟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30%

十五、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 (一) 截止投標期限:114年11月11日下午16時前。
- (二)收件地點:派員或郵寄送達(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 操作課,並註明投標后里第一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 備小組收。
- (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 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四)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
- (五)經送(寄)達出租公司之投標文件,除本須知或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 或更改。

十六、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押標金新臺幣 1,200 萬元。
- (二) 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押標金:
 - 1. 現金: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匯款行庫: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帳號: 0220717015002,帳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區管理處。
 -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抬頭應書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 處,並劃線)。另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 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 金時,須加收新臺幣壹佰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 政府公債。
 - 4. 出租公司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5. 出租公司為被保證人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 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視為無效。
- (四) 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 15 工作日內退還);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及繳足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 (五)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 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 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得標後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對本公司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七、開標:

- (一) 開標時間: 114年11月12日上午10時,如遇特殊情形, 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 開標地點: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操作課會議室,投標廠商可自行決定是否派員參加,惟不超過2人。
- (三)投標廠商有一家(含)以上且未有投標無效情形,即依所 定時間開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 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四) 開標程序:
 - 1. 收件:

投標廠商應依本須知第十五條第 1 款所訂期限前將標封送到(或郵遞)指定地點,逾時不予收件。

2. 開標:

- (1)審查外標封:外標封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資格審 查。(得當場補正)
- (2)資格審查:開啟證件封審查廠商資格,以「廠商 資格審查表」審查各項應繳交之文件是否齊全, 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開標。
- (3)評選委員會:依評選須知辦理。
- (五)投標文件或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投之標無效: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未依本須知第十二條之規定應附未附 或經審查不合格。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 決標者。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例如押標金連號且由同一廠商繳納或招標文件顯由 同一人所填寫等)。
-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7.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 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 之標租。
- 8.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繳納押標金方式不符本須知第十六條規定。
-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開標人員、主持人及監辦人 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10. 同一廠商投遞2個以上外標封者,為無效標。
- 11.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十八、決標:

- (一) 經評選優勝廠商者為得標人。(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二)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 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十九、簽約及公證:

- (一)承租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工作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公司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承租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優勝廠商經出租公司通知30工作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得標廠商與出租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出租公司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200 萬元。
- (二)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6 個辦公日內(若末日因故停 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代之),一次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
- (三) 承租廠商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提交出租公司作為履 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
 - 1. 現金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匯款行庫: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帳號: 0220717015002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抬頭應書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管理處, 並劃線)。
 - 3. 政府公債。
 - 4. 出租公司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出租公司為被保證人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 履約保證金應以承租廠商之名義繳納。
- (五)承租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額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六)承租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 發還: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 簽訂租賃契約者。
- (七) 承租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公司得以其所繳納之履 約保證金中抵充之:
 -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為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 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 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出租公司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該不足金額。
- 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 之履約保證金。
-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出租公司遭受損害, 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該應賠償金額。
- (八) 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詳租賃契約書。

二十一、 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承租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出租公司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出租公司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依次序由次承租廠商經出租公司通知30工作日內簽訂契約。
- (二)依前款經出租公司取消資格之承租廠商,以後不得參加 出租公司其他有關小水力之招標案。

二十二、 招標公告釋疑程序:

- (一)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之外,不舉行現場說明。
- (二)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自招標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二分之一日止,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出租公司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 (三)出租公司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 一日。
- 二十三、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之情事變更,出租公司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 案。
- 二十四、參加本標租案之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須知,並對 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
- 二十五、出租公司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 充其他規定或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出租公司宣布。至於 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出租公司。
- 二十六、出租公司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租賃契 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租賃契約書為準。

- 二十七、本須知、租賃契約書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 之一部分,承租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 二十八、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及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 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